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
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

项目编号：KWAD3C2026750

采购人：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WAD3C2026750

项目名称：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总预算 24 万元（其中：葛村路办公区约 21 万元、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约 3 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工程概况：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8 号、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 306-17 号。

工程质量：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购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1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备注：KWAD3C2026750 报名费**）

采购文件联系人：曾工，电话：0771-2023962，传真：0771-2023829 邮箱：1649658117@qq.com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标书款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7659000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须足额交纳）（备注：KWAD3C2026750 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公告媒体：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www.kwbid.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葛村路 25 号

联系方式：唐嘉伟；联系电话：0771-5655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路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人：谭志华 联系方式：0771-2026103（电话）、0771-2023997（传真）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价格合计须与磋商总报价一致，如磋商后提交最终报价总价改变，则须相应调整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5.2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8时0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6.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参与现场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其他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量综合部，联系电话：0771-202397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765900001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2.3	本项目标的名称：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统一安排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为：9 月 16 日早上 9 点在葛村路 25 号集中现场踏勘，联系人及电话：唐嘉伟，联系电话：13707886681，0771-5655688 2. 供应商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采购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采购人同意。除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考察现场，收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一旦成交，应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在成交后供应商以不清楚现场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

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 1.0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采购标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

二、**最高限价：**24 万元（其中：葛村路办公区约 21 万元、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约 3 万元）。

三、**项目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8 号、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 306-17 号

四、**建设单位：**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五、**工程概况：**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履行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付款方式：**总原则按照采购人要求轻重缓急分批次修缮，优先维修涉及重要设备安全的区域，普通办公渗漏区域延后至下一年实施再另行支付。付款分两期，第一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 1、3-18、24-29）；第二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 2、19-23、24），两期工程付款都是第 1 次进场施工付工程总价的 40%，第 2 次待竣工验收通过后（满 1 个月和下 3 场中大雨后进行验收）付工程总价的 55%；第 3 次剩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五年，待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按规定付清（不计息），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九、**工程质保：**本项目的工程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果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第一时间修整完毕，返还质量保证金。

十、现场踏勘

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采购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采购人同意。除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考察现场，收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一旦成交，应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在成交后供应商以不清楚现场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但竞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磋商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磋商的，磋商小组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总价改变，则须提供相应调整已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不接受总价下浮或优惠形式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评标磋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满分 30分)	报价	(1)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评标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金额）/某磋商供应商有效评标价（金额）×30 分。	30（0-30）
客观分 (满分 35分)	业绩（满 分 1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防水补漏的业绩案例。 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3 分，共计 15 分。提供所承担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关页面（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签字签章等相关页面）以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注：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0-15）
	人员配置 (满分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当中有 1 人或以上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 1 人或以上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每具备一类证书的，得 10 分，合计 20 分。	20（0-20）
主观分 (满分 35分)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维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 4 项内容）。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二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三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四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 注：不提供或不入档的不得分。	20（0-20）
	质保期服 务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服务方案（内容包括质保期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时间等 3 项内容。 一档：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二档：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5（0-15）

		10 分； 三档：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注：不提供或不入档的不得分。	
--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致：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在贵方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本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致：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在贵方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方在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在贵方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致：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在贵方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提供服务的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磋商采购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价 _____（¥ _____ 元）	
2	工期：	
3	质量等级：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已完成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

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

二、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28 号、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 306-17 号。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三）乙方的应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五）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一）至（五）的排列顺序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六）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本条（一）至（五）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五、承包方式：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材料堆放现场，施工用水用电，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及材料的采购。

六、合同工期。

（一）自___年___月___日至 年___月___日止，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

（二）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应相应顺延。

1、甲方原因未能提供开工条件或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

3、一周内连续雨天超过 24 小时。

4、不可抗力。

（三）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造价。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及相关工程费率，不因政策性文件及市场的价格因素变动而变动。

八、工程结算。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根据乙方成交工程量清单的固定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结算。因不可预见情况发生，需要更改或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税前项目的工程量，乙方需通过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申报，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列入工程结算书。原乙方成交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约定固定单价的，按约定的单价执行，没有约定固定单价的，以甲方委派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确定的价格执行。

九、付款方式。

总原则按照采购人要求轻重缓急分批次修缮，优先维修涉及重要设备安全的区域，普通办公渗漏区域延后至下一年实施再另行支付。付款分两期，第一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 1、3-18、24-29)；第二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 2、19-23、24)，两期工程付款都是第 1 次进场施工付工程总价的 40%，第 2 次待竣工验收通过后(满 1 个月和下 3 场中大雨后进行验收)付工程总价的 55%；第 3 次剩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五年，待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按规定付清(不计息)，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大规模疫情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1 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为甲方服务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向乙方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造价金额的千分之一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失、违法违规行为、乙方丧失资质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国家的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责任。如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相对方要求限期纠正仍未纠正，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质量合格（质量合格的评定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如质量存在问题，根据相关情况返工，返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履约验收方案见附件。

十三、保修及质保金。保修期自竣工交付之日算起，保修期五年。乙方需提供保修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乙方需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支出，如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负责补足，保修期满后，如质保金尚有余额的，由甲方返还乙方（不计息）。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造成财产毁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四、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如不按规范要求施工、需要持有上岗证才能从事相应施工的而未按要求执行等原因）造成财产毁损、人身伤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

乙方还需进行相应赔偿。

十五、安全生产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电、环境保护、财产保护等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加强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如高空作业、高空坠物等涉及安全隐患的）、消防管理等制度的落实，应要求施工人员凭证上岗。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高空作业、高空坠物等涉及安全隐患的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十六、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等，施工中不得破坏环境、市政设施以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起侵权损害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八、合同的终止或变更。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 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的，在责任方赔偿损失后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合同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其中一方可向守约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防水补漏施工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漏水原因	施工方案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小计
1	高清车库	天花排水沟局部区域， 腐蚀锈穿漏水	高空搭架上屋顶，水沟补漏 6 米	项	1		
2	办公区主楼门前屋顶	屋面漏水	节点加强处理，屋面 4.0 火烤卷材一道，局部漏水痕迹刮腻子修复	平方	310		
3	办公区阳光棚屋面	透光板老化粉化穿孔， 开裂渗水	拆除旧板清运，安装新透光隔热板	平方	757		
4	办公区三楼编辑区	天花裂缝漏水	天花开孔切割，注浆补漏，漏水区域吊顶涂料修复	项	1		
5		空调管口漏水	天花开孔切割，注浆补漏，涂料修补，吊顶修补	项	1		
6		地面木地板修补	4 平方	项	1		
7	办公区三楼走道伸缩缝	伸缩缝漏水	局部开挖，防水加强处理，恢复，墙面铲除，腻子涂料涂刷	项	1		
8	办公区一楼演播室	天花伸缩缝处漏水	伸缩缝漏水修补，漏水位置天花涂料刷新	项	1		
9	办公区四楼楼梯天花	天花漏水	注浆补漏，腻子涂料刷新修复	项	1		
10	办公区屋面阳光棚侧面	铝塑板开口漏水	加装铁皮挡板，长 16 米 X 高 0.7 米，定制	项	1		
11	17 楼机房	天花漏水	注浆补漏	项	1		
12	18 楼	空调机房区域漏水 5 处	注浆补漏	项	5		
13	19 楼	空调管，露台墙，玻璃 4 块，漏水	空调管口补漏加固，墙面渗水加固，玻璃渗水加固	项	3		
14	20 楼	外墙玻璃窗漏水	玻璃窗除胶，打胶	项	1		

15	21 楼	2115 室墙面渗水	补漏，修补腻子修复	项	1		
16		2108 室窗墙渗水	补漏，修补腻子修复	项	1		
17	22 楼	广播机房区包间外墙渗水	防水补漏	项	1		
18		广播机房区窗户渗水	窗户打胶	项	1		
19	1 号楼	屋面 4 处漏水	搭架上屋面，局部开挖，防水加强处理，恢复，室内渗水墙面铲除，修补腻子涂料涂	项	1		
20	食堂	屋面墙体漏水严重区域开挖	搭架上屋面，局部开挖，防水加强处理，恢复	米	50		
21		一楼，二楼，室内墙面渗水	地面保护，铲除潮湿返碱腻子，背水面防水抗碱处理，腻子涂料修补	平方	310		
22		二楼包间伸缩缝漏水	屋面开挖，防水加固，恢复	米	14. 5		
23		卫生间处天花渗水补漏	注浆补漏，腻子涂料修补修复	处	1		
24	材料装卸/搬运/运输费/垃圾清运/保洁费	/	/	项	1		
合计							
备注： 综合以上单价含税，开具有效发票； 1. 工期： <u>30</u> 日历天； 2. 质保期： <u>5</u> 年。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漏水原因	施工方案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小计
25	屋面漏水点一	卷材老化漏水	铲除老旧卷材，清理干净，基面防水砂浆平整，弹性防水涂料三涂一布，防水砂浆覆盖保护层。	平方	60		
26	屋面漏水点二	卷材老化漏水	铲除老旧卷材，清理干净，基面防水砂浆平整，弹性防水涂料三涂一布，防水砂浆覆盖保护层。	平方	30		
27	天花漏水腻子涂料脱落	屋面渗水	铲除潮湿腻子，基层加固，防水加固，修补腻子涂料	平方	120		
28	墙面渗水，墙面开裂	沉降开裂渗水2处墙体	内墙铲除腻子，裂缝加固，粉化修复，基层加固，腻子涂料修补	平方	60		
29	围墙墙体开裂	沉降开裂8处	灌浆加固	平方	30		
合计							
备注： 综合以上单价含税，开具有效发票； 1. 工期： <u>15</u> 日历天； 2. 质保期： <u>5</u> 年。							
总计							